

局就要先提供相關委員提案的文字內容。我們局裡面是想，召委在排定相關議程時，尚未正式寄開會通知單出去，這個時候召委可以先向法制局諮詢說，我排這些議程條文的用字、用語，要不要先告訴我。事實上，這是之前和之後的問題，因為每一次的委員會，法制局都會列席，在審查相關委員提案的時候，如果用語需要一致，每個委員都可以請法制局表示意見，那個時間點在審查過程就可以了。現在是把時程往前拉到召集委員在排定議程的時候，召委就有義務去問法制局，文字上會不會有問題？法律上有無競合的問題？更進一步最好能夠提供相關書面，這個書面包含要求針對過去歷屆已提案未審議，或已審議未通過的提案。

據我們所知，在相關議案的審查過程中，每個委員會的幕僚，都會有待審議案的整理，而且每一屆都有，包括國會圖書館也有，所以如果要書面，我們都會去找國會圖書館，或找委員會的幕僚提供。只是將來這樣運作，可能每個召委就要注意，當我決定要安排某個委員的提案時，應該先去問法制局，這個委員的提案在文字用語上是否有不一致？如果不一致，召委再決定要排或不排。我的意思是說，其實法制局已經有派人列席了，如果在前階段就控制，要召委在排案時一定先諮詢，這樣對於召委的排案權，是不是特別叮嚀他排案的時候要注意？這是屬於召委的排案權，以及會眾的變更議程權，兩者之間的衡量問題。我們局裡是建議，看看要怎麼處理比較好？因為法制局本身就在這裡。

主席：請段委員宜康發言。

段委員宜康：（在席位上）可能是我文字上用得不恰當，讓局長誤解了。如果把第二行所提法律案「前」改成「時」，修正為「本會排定審議本院委員所提法律案時」，就不會有你講的問題了。

高局長百祥：對。

段委員宜康：（在席位上）流程變成這樣，譬如召委前一週，排定本週要審議的法律案，而且限定是本院委員所提的版本，換句話說，行政院所送的版本，我們就不勞煩法制局了；在本院委員送來的時候，請法制局自動檢視一下，提案裡面的用語。等一下質詢的時候，我再說明為什麼要提這個案子。

至於為什麼要法制局提書面？我們當然知道國會圖書館都有，只要去找就會找到，雖然司法法制委員會沒有辦法規定其他幾個委員會，但是至少交到司法法制委員會的法律案，請提案委員要注意，如果你是抄前面的版本，送到司法法制委員會的時候就會被呈現出來，譬如前面已經有誰提過了，你要考慮一下要不要這樣抄？我的作用就是這樣。局長，我這樣講已經很清楚了，可不可以？

高局長百祥：對，本來在國會圖書館就可以查出來，所以我們將來在相關資料的部分，也會採擷國會圖書館的資料。

段委員宜康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們在審議當天，除了來自部會的報告之外，手上還會有一份法制局的報告，當然內容不一定會呈現，但會讓大家知道，在這之前誰有提過同樣的案子，也提醒大家可以上去看一下，這個案子的內容是不是一樣？

主席：這樣清楚了，就是在單位報告之前，我們法制局會有一份報告出來，給委員作為參考。